



No WNG2024023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

样品名称: 天然气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——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深圳市燃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元岭工业区厂房3栋一层二层、三层

电话: 0755-83997213 82408294 82408473 82439162 传真: 0755-83997213

网址: <https://www.szrqjc.com> 邮箱: szrqjc@szrqjc.com 邮编: 518108

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检验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和检验专用章无效；
- 2、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复印无效；
- 3、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及样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
- 4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、协议退还的样品，请在收到报告60天内取回，逾期由本单位处置；
- 6、当涉及以下信息时，将在报告中注明：
 - 采用特殊抽样程序时；
 - 对检测方法偏离、增删或有特殊检测条件要求时；
 - 采用非标准方法和分包时；
 - 需要说明测量不确定度时。



委托单位	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	燃气种类	天然气
受检单位	——	协议书编号	1003620/Q202407NG
受检单位地址	——	样品编号	1003620-13、14
生产或进货单位	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样品容器	2L气袋
收样地点	深圳市罗湖区鹏莲花园5栋105B	样品状态	气袋完好
收样人员	本公司 张萃杰	检验地点	深圳市燃气设备检测有限公司
收样日期	2024年3月21日	验讫日期	2024年3月26日
收样数量	2袋	检验数量	2袋
检验依据	GB 17820-2018《天然气》 GB/T 13610-2020《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》 GB/T 11060.4-2017《天然气 含硫化化合物的测定 第4部分：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》 GB/T 19206-2020《天然气用有机硫化物加臭剂的要求和测试方法》 GB/T 13611-2018《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》 GB/T 11062-2020《天然气发热量、密度、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》		

实验室温度(℃): 20.5

检验结论:

见后页

签发日期(盖章)



2024年3月27日

批准:

审核:

主检:

序号	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1	燃气组分含量	甲烷CH ₄	%, V/V	91.6942	---	
		乙烷C ₂ H ₆		6.1381		
		丙烷C ₃ H ₈		1.3180		
		异丁烷i-C ₄ H ₁₀		0.1766		
		正丁烷n-C ₄ H ₁₀		0.1865		
		异戊烷i-C ₅ H ₁₂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213)		
		正戊烷n-C ₅ H ₁₂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215)		
		新戊烷C ₅ H ₁₂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219)		
		正己烷C ₆ H ₁₄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296)		
		氦气He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176)		
		氢气H ₂		未检出(检出限为0.0172)		
		氧气O ₂		0.0893		
		氮气N ₂		0.3975		
				二氧化碳CO ₂		≤4.0
2	相对密度	---	---	0.6049	---	
3	密度	---	kg/m ³	0.7286	---	
4	高位发热量	≥31.4	MJ/m ³	39.71	合格	
5	低位发热量	---	MJ/m ³	35.86	---	
6	高位沃泊指数	---	MJ/m ³	51.06	---	
7	低位沃泊指数	---	MJ/m ³	46.11	---	
8	总硫	≤100	mg/m ³	15.80	合格	
9	水露点	---	℃	---	---	
10	硫化氢	≤20	mg/m ³	---	---	
11	加臭剂	四氢噻吩	---	mg/m ³	26.20	---
		臭味	样品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下限的20%时能被察觉	---	臭味能被察觉	合格
12	供气静态压力	---	kPa	2.65	---	

备注: 1. 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为101.325kPa, 20℃;
 2. GB/T 13611-2018《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》不属于实验室的CMA和CNAS认可范围;
 3. GB/T 11062-2020《天然气发热量、密度、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》不属于实验室的CNAS认可范围。